

ICS 13.340.20
F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66—2009

GB/T 23466—2009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uideline for selection of hearing protecto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346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71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466-2009

2009-04-0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斯博瑞安(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向明、姚琨、宋瑞祥、王世强、卢伟健、朱亦丹、李孝宽。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佩戴时间对保护效果的影响

在噪声环境下如果没有全程佩戴护听器,即使是短时间暴露在噪声环境中,也将明显降低护听器的保护效果;对于高声衰减的护听器,最终提供的保护效果将远低于噪声级降低量的预估值。当 PNR_x 值为 30 dB(A)时,稳态噪声环境下典型的佩戴时间与保护效果的关系见表 B.1。

表 B.1 佩戴时间与保护效果

| 暴露在稳态噪声环境下,佩戴时间所占百分比/% | PNR_x /dB(A) |
|------------------------|----------------|
| 50 | 3 |
| 60 | 4 |
| 70 | 5 |
| 80 | 7 |
| 90 | 10 |
| 95 | 13 |
| 99 | 20 |
| 99.9 | 30 |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护听器的选择原则、方法和培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噪声作业场所护听器类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头盔和应用电子技术的特殊类型护听器的选择。本标准不适用于脉冲噪声的防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584.1—2004 声学 护听器 第1部分:声衰减测量的主观方法

GB/T 7584.2—1999 声学 护听器 第2部分:戴护听器时有有效的 A 计权声压级估算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14366 声学 职业噪声测量与噪声引起的听力损伤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 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护听器 hearing protector

保护听觉、使人免受噪声过度刺激的防护用品。

注:护听器有耳罩、耳塞、头盔等类型。

3.2

耳罩 ear-muff

由围住耳廓四周而紧贴在头部遮住耳道的壳体所组成的一种护听器。

注:耳罩可用专门的头环、颈环或借助于安全帽或其他设备上附着的器件而紧贴在头部。

3.3

耳塞 ear-plug

插入外耳道内,或置于外耳道口处的护听器。

3.4

声衰减 sound attenuation

在一个给定测试信号下,所有受试者戴与不戴护听器时,两者听阈之差的平均分贝值。

3.5

过度保护 over-protection

所佩戴的护听器,具有过高的声音衰减性能,导致使用者佩戴时难以接收到必要的声音信号,产生与周围环境隔绝的不适感。

3.6

保护率 protection performance

x

戴护听器时有有效的 A 计权声压级等于或小于预测值情况的百分数。